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305执12309号

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人：

本院依据（2023）粤03刑终1762号刑事裁定，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王天宇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荷包金融”平台案），现启动案款退赔工作。涉案待退赔总金额为5872212505.41元，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278807人，本次发放案款为112706852元，按1.92%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

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深圳数字法庭”，实名验证通过后，进入“更多功能-涉众案件登记”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I类储蓄账户（申报前请先确认该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被限制收款金额、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线上已完成申报的，无需另行线下邮寄收款材料），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

款信息无误的，本院将分批划付；对虚假申报、冒领的，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附件 2 已对集资参与人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请查阅。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深圳数字法庭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

附件2：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3：收款账户确认书